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教育是香港發展的基石。自從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行政長官在多份施政報告內均不斷強調，教育是幫助香港創造美好前景的重要元素，而我們的教育制度必須與時並進。行政長官亦已邀請教育統籌委員會對本港的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務求提升整體教育質素。

不少教育界人士都認為，教育不應局限於向學生傳授學科知識。教育的目標應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即學生不僅要有豐富的知識，還應在個人品德、技能、態度和體格等方面有均衡的發展。除了一般的學科知識外，學生亦需學習成爲一個負責和關懷社會的公民。這個觀點正切合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所建議的整體教育目標：

**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使其一生能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合群的精神，願意爲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爲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

學生輔導工作是以學生爲中心，並重他們在學校生活的不同範疇有健康的社交和情緒發展。因此，學生輔導工作對加強學生全人發展極爲重要。

教育署早已認識到學生輔導工作是中學教育的重要一環。故此，在一九八二至八六年間，先後爲各官立及資助中學增添了五名教師，以改善各項支援學生的服務。其中一個教席，更特別爲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升學輔導)而設。此外，教育署亦於一九八六年編印了《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給校長和教師參考的指引》，並分發給各中學，以協助校長和教師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一九九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內，建議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以提升教育質素。「**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強調全校教職員共同合作，由校長領導，在校內營造一個充滿關懷、信任及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發揮潛能和提升自尊感，從而邁向「全人發展」的教育理想。自此，教育署便採取這個方式作爲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方向。教育署透過舉辦講座和工作坊、製作輔導教材、提供校本培訓及進行校訪諮詢工作，積極向學校推廣這種輔導方式。此外，由一九九二年起，教育署亦向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發放活動經費，藉此鼓勵學校推行與輔導有關的活動。

隨着時代轉變，加上自從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實施中學「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於一九八六年出版的指引，以更新過時的資料、引進輔導工作現行的理念，以及推動教職員之間更緊密合作，協力在校內推行有效的輔導服務。因此，學校可改用本指引，作為輔導工作的參考資料。

## 本指引的宗旨

本指引旨在強調學校輔導服務對培育青年人的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可根據本指引的方針推行學生輔導工作。本指引亦載有一些關於推行學校輔導工作及如何加強學校輔導服務的具體建議，以供學校參考。

我們必須指出，本指引所載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學校人員在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及籌劃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應一併參考由教育署及外間機構所編訂與輔導有關的其他資料。教育署編製了一些輔助材料，以協助學校了解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理論和實踐方法。這些材料包括：

1. 《學校輔導資源手冊》—— 載有方便實用而有關基本輔導的材料和工作紙(1991)；
2.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指引(一)》(1993)；
3.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指引(二)》(1995)；
4. 「全校全心樹全人」錄影帶(1996)；
5. 「輔導成長齊參與」教材套(1997)；
6. 「輔導成長齊參與」教材套唯讀光碟(1999)；及
7. 「輔導成長齊參與之實況篇」錄影帶(1999)。

本指引一律以「他」作第三人稱，只為方便閱讀，並無性別歧視。內文的「他」、「他的」、「他們」及「他本人」，均代表「他/她」、「他/她的」、「他/她們」及「他/她本人」。如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向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查詢。該組的地址和聯絡電話，見載於指引的扉頁。